孤儿生活费、孤儿助学、流浪乞讨、春节慰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业务口所开展的各项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一）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根据国家、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具有我区户籍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基本生活保障；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未有虚列、挪用、挤占现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按月及时进行社会化发放；

3.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为1374元/人/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为2074元/人/月；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3年区级预算安排资金9.216万元（含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和大渔街道），省级下拨资金15万元，上级上年结转资金2.4478万元，合计到位资金26.6638万元。

5.截止2023年12月份，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和大渔街道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22.5482万元，上级下拨资金支出完毕，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完毕，区级预算结余4.1156万元。

（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呈贡区户籍年满18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的孤儿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发放孤儿助学金；

2.“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为市级下达的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未有虚列、挪用、挤占现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按季度进行社会化发放；

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要求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呈贡区按季度发放，合计为2500元/人/季度；

4.孤儿助学金资金安排情况：上级上年结转资金16667.02元，到位资金16667.02元；

5.截止2023年12月份，发放助学金9166.7元，上年结转资金结余7500.32元，合计结余7500.32元。

（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积极会同公安、城管、卫健、街道和社区等多部门，条块结合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用于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返乡车费及我区户籍的精神病患治疗费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未有虚列、挪用、挤占现象；

3.对自愿接受救助站救助的，给予人均20元的临时交通饮食费用，引导前往市救助站；对于要求自行返乡的流浪人员，为其购票协助返乡；对露宿街头又拒绝前往救助站的流浪人员发放棉衣棉被、防寒用品和食品；对于患病流浪人员，协调卫健及时开展救治，并承担相关治疗费用，相关费用据实支付；

4.流浪乞讨人员资金安排情况：区级预算安排资金16.624万元（15.184万元为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1.44万元为市精神病院费用预算）,上级资金上年度结转8.6985万元，合计到位资金25.3225万元；

5.截止2023年12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22.53956万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支出15.1534万元，支付市精神病院病患住院费8420元，购买流浪乞讨救助物资970元，救助一名弃婴支出33378.15元，救助一名外来务工不着、生患重病人员支出11093.45元，拨付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备用金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结余20290.9元，区级预算结余7538.5元，合计结余资金27829.4元。

（四）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为表达呈贡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为困难群众送上新春祝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对呈贡区6个街道、马金铺街道和大渔街道受灾群众、老乡干、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老党员等困难群众开展春节慰问。慰问标准实行分类慰问，人均200元至600元不等，由民政局将慰问经费、慰问品拨付各街道，由街道社区在春节前将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工作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区级预算安排资金21.11万元（含马金铺街道5.2万元，大渔街道3.85万元），实际支出21.105458万元，结余45.42元。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民政）工作人员，不稳定、经常变动，业务素质难以提高，各街道应加强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工作准确无误；

（二）建议加大对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逐步提高执行（掌握）政策的能力，贯彻落实主动发现、主动受理的社会救助机制；

（三）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贫困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排查救助工作，对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人员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应加大监管、督查力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对2023年度孤儿和实事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从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等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秀。